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承辦人：廖崇園  
電話：05-5340414-117  
傳真：05-5329436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0366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0年3月3日下午14時30分於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水情中心會議室召開本縣北港鎮、褒忠鄉及元長鄉轄內農民與六輕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決議第2點，請台塑企業於文到7日內函覆本府。

正本：葉局長德惠、陳昭瑩委員、盧重興委員、孫岩章委員、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台塑企業麥寮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副議長逢錦、林議員哲凌、蔡議員岳儒、黃議員進一、謝議員翠蓮、黃議員凱、蔡議員孟真、蔡議員秋敏、王議員士壬、黃議員文祥、沈議員宗隆、李議員健福、翁議員水上、林議員新丁、陳議員瑞雄、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副本：本縣縣長室、本縣副縣長室、本縣秘書長室、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縣長 蘇 治 芳

呈第一層決行

擬：文呈閱後存查

科員陳淑芳  
03/24

有關本縣北港鎮、褒忠鄉及元長鄉轄內農民所種植 99 年 2 期作落花生疑受六輕排放空氣污染物影響，導致品質不良，收穫量減少乙案，召開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葉局長德惠 記錄：廖崇園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綜合討論：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口述意見)：

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指出造成落花生受損為臭氧造成部分，經比對地理位置，六輕排放物質對元長鄉有影響之風向為西風及西北風，經查詢環保署相關監測站之風向資料，99 年 7 月至 9 月該地區主要為東北、東南及東風。
2. 參考環保署資料，臭氧濃度低於 100ppb 以下，對農作物無影響。
3. 臭氧前驅物之產生主要為移動式污染源，非固定污染源。
4. 建請農試所以環保署監測站監測值作試驗，再就結果討論本案。
5. 會忠實將所有單位意見帶回轉述給公司上級長官，並請儘速處理。
6. 台塑本身也希望做好敦親睦鄰工作，會再向公司高層強調此項

工作之重要性。

元長鄉公所(口述意見)：

1. 就台塑總管理處報告內容，並無誠意要補償。
2. 六輕享受到社會成本賺錢，但卻無顧及地方及本鄉，應回饋地方，作善事。
3. 本鄉之特產為黑金剛落花生，因台塑因素導致收成減少，影響農民生計，台塑需考量到此點。
4. 請台塑拿出誠意來談補償事宜，否則本鄉可每天宣傳台塑污染之事情。
5. 建請農委會輔導轉耕之作物不要常常變化，變化太快，基層無法適應，民眾亦很反感。
6. 行政原農業委員會之天然災害救助標準為農作物損害超過2成就可申請，本案所受損害很明顯已超過2成，台塑應補償。

北港鎮公所：

本鎮於99年10月初發現農民所種植的落花生葉面出現枯黃現象，導致有收穫量減少現象，站在公所立場，希望能為農民的損失，爭取相對的補償。

褒忠鄉公所：

1. 自台塑來麥寮設六輕廠後，本鄉及沿海地區空氣品質越來越壞，農作物生長越來越困難，每次下雨後，多會發生災變，事後利用農藥也無效，農民反應農地越來越難耕作，收成不符成本。
2. 建議相關單位是否每月或每季，將相關空氣污染數據資料函文給

鄉鎮公所參考，以利今後農作物災害之依據。

林議員新丁(口述意見)：

1. 石化業非本國獨有產業，該產業是否會對環境產生污染是很明顯之事實。
2. 台塑對於每次環保問題都拖慢太慢處理，觀感不好。
3. 本案若台塑無補償之誠意，建議直接進入公糾機制，送上級裁決較節省人力物力。
4. 台塑在麥寮設廠賺錢，享受社會資源，應想想回饋地方才對。

謝議員翠蓮(口述意見)：

1. 地方受到損害，台塑心知肚明，為何每次協調參與人員之權限皆不夠，每次只能聽完各單位及人員意見後帶回報告，不了了之。
2. 六輕太官僚，每次民眾提出抗議都仗著有政府保護，不聞不問。
3. 請台塑對於六輕廠區廠房之設備應確實保養，該更換設備就更換，做好環境污染防治，避免污染，對於該回饋部分就該回饋，該補償就補償，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爾後請派權限足夠之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希望在本次會議瞭解是否有其可協助之處，農試所也已提出試驗結果，希望能圓滿本案，以照顧農民權益。

主席葉局長德惠(口述意見)：

1. 本人以前從事化工及勞工保護相關領域工作，有關污染物排放或環境標準為管制作用，監測值低於標準不代表不會造成影響。
2. 有關污染物之影響，風向為其中因素，惟風向變化很大，污染物也可能在無風狀態以擴散方式影響，本案僅以濃度作是否污染判斷，不甚周全。
3. 臭氧為光化學污染物，在本縣有關其前驅污染物之排放，台塑排放量屬大宗，有相當之責任。
4. 請台塑再思考本案相關事宜。

#### 七、決議：

1. 請台塑與會人員將相關單位意見、報告及資料帶回去向高層報告。
2. 台塑若有誠意補償，將再召開協調會議協調，若無誠意，則本案受害者可循公害糾紛處理法申請調處。

#### 八、散會。

有關本縣北港鎮、褒忠鄉及元長鄉轄內農民所種植 99 年 2 期作落花生疑受六輕排放空氣污染物影響，導致品質不良，收穫量減少乙案，召開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協調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三、主 持 人：黃復志

紀錄：廖學園

盧委員重興  
陳委員昭瑩  
孫委員岩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代煊

謝敏藤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黃秋馨  
李亞萍  
李泗濱

王淑惠  
陳新蓮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簡楓志

胡家安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鍾裕芳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張文東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蔡孟衡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本縣環境保護局

林務徐蔚昌

林副議長逢錦  
 林議員哲凌  
 蔡議員岳儒  
 黃議員進一  
 謝議員翠蓮  
 黃議員凱  
 蔡議員孟真  
 蔡議員秋敏  
 王議員士壬  
 黃議員文祥  
 沈議員宗隆  
 李議員健福  
 翁議員水上  
 林議員新丁  
 陳議員瑞雄

謝翠蓮

林新丁